**附件一：**

**基督教全国两会社会服务项目管理执行办法**

为了规范中国基督教协会那打素基金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清晰顺利的实施和资金安全有效的运用，根据《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批准。
2. 除不可抗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当于计划时间内完成。所有材料的递交不得超过截止日期（以邮戳时间为准）。特殊情况请进行书面文字说明。
3. 项目执行单位应于每年6月30日之前当向中国基督教协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内容包括：项目申请表、项目情况说明、项目相关资料（图片、文字）等。
4. 项目获批后，项目执行单位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并在实施的过程中做好资料搜集工作（包括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等）。内容包括：项目报告书、项目协议（一式两份）、项目发票/收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情况说明）、项目进展情况说明（项目中前期）。
5. 项目执行单位于项目完工后向中国基督教协会发送项目进展情况说明（项目中后期）、项目完工报告，会议培训类请提供会议总结、学习报告。
6.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中国基督教协会提供的文件格式完成上述材料，特殊项目请按照要求提供各类材料。
7. 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并接受监督。
8.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预算表以外的任何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9.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及时告知中国基督教协会。如有任何情况或问题，请及时向中国基督教协会反映。